

準 正 書(範例)

立書人已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
王小明 (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生) 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 王大同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3456789

電 話：8600000

母： 林小珊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220000000

電 話：8600000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